

# 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## 就照顧者津貼先行計劃情況提出書面質詢

面對特殊兒童數量增加、長者老齡化、殘疾人士需求等情況，本人於2017年提出照顧者津貼的探討，為此，政府亦於去年推出了“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”，通過先行先試形式，以累積更多實際經驗。然而，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兩類人士，分別為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及不能長期坐立的臥床人士，對於社會上仍然存在其他患有嚴重疾病或殘疾的人士，這些難以自行生活人士均需要得到照顧和津貼。

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有關計劃截至去年12月28日，共接獲168份申請表，但實際上，社會有不少聲音表示有關計劃發放條件過於嚴苛，而且涵蓋範圍過小，難以得出有效的總結。本人曾接觸一個相關個案，一對夫妻，兩人均已達退休年齡，妻子因患有嚴重糖尿病致雙眼失明，持殘疾證，亦為長期病患，每個禮拜須前往醫院洗腎，其丈夫則只能在家照顧妻子，無法工作，這樣的家庭亦無法申請有關計劃，類似個案在社會上更是比比皆是。

綜觀鄰近地區，香港於2016年推出第一期“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”，有關計劃更於2018年推出第二期試驗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有關計劃申請範圍比較合理，除了基本上符合殘疾人士照顧者之外，亦靠收入標準進行評審，實事求是。事實上，有一些殘疾人士雖然殘障的程度不一定高，但還是需要家人照顧，卻得不到相關的津貼；但可能有些殘疾人士達到標準，但家庭本身的經濟條件優越卻不需要相關的津貼。因此，有意見希望有關當局可以考慮放寬該計劃申請條件，制定更合理的申請條件，或者可以特事特辦，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可以真正享受到政府的關懷和照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政府於去年推出“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”，雖然於今年第四季度截止，但目前受惠人數欠佳，當局有否進行檢討，當中原因為何？是否惠及條件過於嚴苛，門檻過高？對於現時有不少處於經濟困難，又有人照顧當中的殘疾人士不符合資格，政府有沒有計劃設立例外申請機制，讓有需要人士可以進行申請？

2、從長遠而言，對於鄰近地區推出的兩期試驗計劃，政府未來會從哪些方向進行優化，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，放寬殘障程度對象，設立主要以收入標準進行評審，實事求是幫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？